



(上接第十一版)

一、增强水源涵养功能

提高生态涵养功能,增加森林、草原、湿地面积,拦截、蓄滞、过滤、净化降水,涵水于地、涵水于林草。积极推动洋河、桑干河、清水河等永定河上游、白河等河道及流域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,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,完善地表蓄水网络格局。实施农村蓄水坑塘集水工程、农村雨水资源化利用工程。统筹实施跨流域调水补水工程,增加张家口地区外调水量。加强官厅、密云水库上游地区综合治理、生态修复和统筹利用。规划建设乌拉哈达水库。

二、强化生态环境支撑

精准提升森林质量,实施差异化植树造林与管护,增强森林生态系统功能,着力构建京北防护林体系。加强草原生态建设,巩固和提升休耕种草成果,以坝上地区为重点,积极实施退化草原生态修复、草原管护体系建设,京津风沙源治理等重点生态工程,加快草原生态示范区和草原公园建设,全面提升草原生态功能、生产价值和服务价值。实施退耕还湿工程,修复坝上高原湿地链,加快坝下湿地植被恢复和鸟类栖息地环境改善,保护重点流域上游湿地,持续推进国家和省级湿地公园建设。

第四十四章 加快华北地下水“大漏斗”综合治理

坚持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,“节引调补蓄”多措并举,推动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和稳步回升。到2025年,全省万元GDP用水量下降15%。

一、优化水资源配置

加大引调外部水力度,充分利用引江水、引黄水,补充生产生活用水,替代地下水。实施滹沱河、南拒马河、滏阳河等河道及白洋淀、衡水湖、南大港常态化补水,持续回补地下水。加快推进非常规水利用,加大再生水、雨洪水、海水淡化水等利用力度,推广微咸水、地表水轮灌混灌。加强人工增雨雪,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。

二、实施全社会节水行动

严格水资源刚性约束,大力实施农业节水,推进工程节水、休耕退耕、旱作雨养和节水品种推广,压减高耗水粮食作物,积极推行农艺节水措施,大力推进高效节水灌溉。严控高耗水行业,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和高耗水工业结构调整,推广先进节水工艺、技术和设备,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。加强城镇节水改造,实施供水管网改造,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,推进公共领域节水,推广使用生活节水器具,建设节水型城市。加快农村生活供水设施建设与改造,推行农村生活用水一户一表和计量收费。

三、严格地下水管理

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,对冀中南、冀西北、冀东北分区精准施策,强化取水许可审批,严控开采地下水,依法有序关停自备井,南水北调受水区城镇生活和工业取水井2021年全部关停,农村生活取水井关停与水源置换工程同步推进,2022年全部关停;有稳定地表水水源替代的旱作雨养区域,有序关停封存农业灌溉取水井。大力推进水源置换,最大程度置换城镇生活、工业和农业取用地下水。持续推进水权制度和水价改革。

专栏17 地下水超采治理重点行动

1. 全社会节水行动。推广农业高效节水灌溉,加快工业节水减排和城镇节水降耗,提高污水处理水质,加大非常规水利用。
2. 引足用好外调水行动。用足用好中线引江水,应急增供东线引江水,适度增加引黄水,加大引滦水利用,用地表水水源置换地下水。
3. 种植结构调整行动。推广小麦节水品种,以地下水超采漏斗区和坝上地区为重点,新增季节性休耕和旱作雨养耕地面积,压减雄安新区灌溉面积。
4. 河湖清淤补水行动。对滹沱河、滏阳河、南拒马河、白洋淀等主要河道和湖泊湿地实施生态补水,丰水年力争使一、二级河流主要河段不断流。
5. 河湖库塘蓄水行动。增加河湖调蓄能力,兴建地表水水库,建设平原蓄水坑塘。
6. 地下水采用严格管控行动。强力关停城镇自备井和农村灌溉水井,健全地下水监测计量体系,推进依法治水水管水。

第四十五章 持续深化污染防治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

坚持大气污染区域治理、水污染流域治理、土壤污染属地治理,突出精准治污、科学治污、依法治污,强化全民共治、源头防治、系统防治,深入打好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保卫战,持续减少污染物排放,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。

一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

坚持标本兼治、综合施策,强化减污降碳协同效应,突出区域协同、措施协同、污染因子协同,加强城市大气质量达标管理,有效遏制臭氧浓度增长趋势,削减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,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,推动重污染城市“退后十”,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蓝天幸福感。深入推进结构减排,大力发展低能耗、低排放产业,巩固化解过剩产能成果,积极推进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,严控工业污染排放。加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清洁高效利用,积极稳妥推进冬季清洁取暖,抓好散煤治理,稳步降低煤炭消费比重。统筹“油、路、车”治理,深化重型柴油货车污染治理,建立京津冀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联防联控机制,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,鼓励老旧车辆提前淘汰。强化扬尘污染治理精细化管理和工业氨排放管控。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改造,推行低(无)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,加强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污染防治,集中整治恶臭气体污染。强化夏季臭氧污染天气应对和秋冬季颗粒物(PM_{2.5})污染应急管控,完善京津冀重污染天气会商和预警预报机制。

二、系统推进水污染治理

统筹水资源利用、水生态保护、水环境治理,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协同推进,完善水污染防治流域协同机制,加强重点流域、重点湖泊、城市水体和近岸海域综合治理,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,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。优先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,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,稳步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。严格落实河湖长制、湖长制,加强白洋淀、衡水湖综合治理,加强入境河流断面监测和上下游联防联控。实施县级以上城市雨污分流工程,已消除的城市黑臭水体实现长治久清,推进建制镇以上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全覆盖,开展污水处理差别化精准达标,推广污泥集中焚烧无害化处理。强化工业污水管控,推进重点流域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,推动涉水工业企业入园进区,完善开发区配套管网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,实现污水全部集中收集、集中处理、达标排放。开展园区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示范,建立健全“污染者付费+第三方治理”机制。深化地下水污染防治,建立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网,开展地下水修复试点。建立健全城

镇污水处理费动态调整机制。全省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国家要求。

三、扎实开展土壤污染防治

坚持预防为主、保护优先、风险管控,突出重点区域、行业和污染物,实施分类别、分用途、分阶段治理。全面推行农用地分类管控,加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力度,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成效,严防耕地土壤污染。健全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准入管理,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,加强污染地块开发利用联动监管。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,强化工矿企业污染源及历史遗留污染源管控。聚焦重点重金属污染物、重点行业,持续实施清洁化改造,强化重点区域重金属污染监控预警。调整优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,推动化工等工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、预处理和处置设施,加快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区域收集体系建设。加快建设地级城市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理设施,健全县域医疗废弃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,实现处置能力与产生量基本匹配。加强土壤环境监测、评估、预防和执法体系建设,加强联防联控,严厉打击废酸等危险废物非法转移、倾倒、处置等违法行为。在高风险领域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。

四、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

实施农药化肥减量行动,推进化肥减量增效、农药减量控害。加强废旧农膜回收利用,增加可降解地膜用量,深入开展秸秆垃圾露天焚烧专项治理,持续推进秸秆直接还田和资源化利用。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,落实禁养区制度,推动畜禽养殖集中集约发展,加强粪污资源化利用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,进一步提高畜禽粪污和秸秆利用率。

五、深化近岸海域综合治理

坚持陆海统筹,全面落实湾长制,推进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。深化入海排污口溯源整治,实施涉水企业提标改造工程,降低入河入海污染物总量,确保入海河流和近岸海域水质稳定达标。严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,实施最严格的围填海管控。加强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监管执法,提升海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能力。突出抓好旅游旺季北戴河生态环境质量保障,确保海洋生态环境安全,全省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持续稳定改善、建成美丽海湾。

专栏18 环境污染治理重点工程

1. 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。积极推进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钢铁、焦化、水泥、平板玻璃、陶瓷、制药、有色金属、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。推进中石化沧州炼化退城搬迁与中海油中捷合作发展、邯钢退城搬迁等项目。
2. 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。以钢铁、焦化、水泥、平板玻璃、石化、铸造、陶瓷等行业为重点,采取工艺技术改造、原辅料替代、资源能源梯级利用等综合措施,推进重点行业全工艺流程转型升级,实现源头污染物减排。
3.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。完善土壤环境执法监管平台,优化调整土壤生态环境监测网络,开展非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
4.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。全面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,推行种养结合和生态养殖模式,推动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发展,加强废旧农膜回收利用,推进畜禽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利用。
5. 重点行业企业“公转铁”改造。建设煤炭、钢铁、电力、焦化等大型工矿企业和重要物流园铁路专用线。
6. 挥发性有机物系统治理。全面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替代,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,强化治污设施达标运行,完善监测监控体系,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全流程控制。
7. 重点河流湖库治理攻坚。以滦河、潮白河、永定河、滏阳河等为重点,积极采取控源截污、源头施治、综合治理等措施,推进实施河流湖库环境综合整治。
8. 渤海近岸海域污染治理。采取清淤清污、生态补水、水体净化等措施,持续推进入海河流综合治理。推进入海排污口溯源整治,形成科学完备的监管体系。推进沿海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,提升污水处理能力。
9. 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监管执法能力建设。在入海口、入海排污口、重要生态环境功能区等重要点位建立在线监测与视频监控系统,统一接入海洋生态环境监控平台。建立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中心,强化分析检测监测能力。

第四十六章 全面保护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系统

遵循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,坚持尊重自然、顺应自然、保护自然,坚持节约优先、保护优先、自然恢复为主,全方位、全地域、全过程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,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,筑牢京津冀生态安全屏障。

一、构筑生态安全格局

落实主体功能区区和生态功能分区定位,建立健全以“三线一单”为核心的生态分区管控体系,统筹经济系统、社会系统、自然系统,优化生态空间,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,强化燕山—太行山生态安全屏障功能,建设张家口、雄安新区两个重点生态安全保障地区,打造坝上、沿渤海、环首都三大生态防护带,加强重点河流、生态廊道、湖泊湿地等生态节点保护治理,构建京津冀网络化生态安全格局。

二、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

大力开展矿山修复,加快推进生态破坏严重、地质灾害隐患突出、靠近居住区和重要基础设施的矿山修复,深入实施采煤沉陷区治理,强化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综合整治,推进尾矿库复绿,加大绿色矿山建设力度。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,实施坡耕地水土流失、小流域综合治理等项目建设。强化河湖与海洋生态修复。实施人工湿地水质净化、河湖生态缓冲带及水生植被恢复等工程,加快推进海河流域主要河道、河湖湿地、沿海自然湿地保护与修复,加大河湖生态补水,推动生态系统持续向好。加强自然岸线保护,确保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。实现滦河、滹沱河、滏阳河、南拒马河等主要河流水段季节性有水。

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。扎实推进森林城市建设,实施三北防护林、燕山—太行山、“三沿三旁”等绿化重点工程,加快建设北方防沙带。推行林长制,全面加强天然林等林地资源保护。加强森林抚育,调整优化林分结构,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林地产出效率,打造新时代塞罕坝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。推进耕地草原森林河湖湖泊休养生息,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,进一步提升森林蓄积量。

推进自然保护区体系建设。合理确定自然保护区的功能定位、边界范围和功能分区,加快整合归并优化各类保护区,构建统一的自然保护区分类分级管理体制。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非生态活动,稳妥推进核心区居民、耕地、矿权有序退出。积极推动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工程,构筑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,加强国家重点保护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修复,加强外来物种管理。落实自然保护区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,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开发建设活动。

河北省自然保护区分布示意图



三、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

坚持生态产业化、产业生态化,支持生态功能区市县大力发展生态农业、生态工业、生态旅游,释放生态产品价值,实现生态效益和产业发展双赢。完善市场化、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,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。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,加强重点生态公益林补偿,探索湿地生态效益补偿,完善省内主要河流跨界断面水质生态补偿金扣缴及奖励政策,落实京津冀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。探索推动共建张承生态补偿试验区。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,健全生态环境监测监管体系,加强生态修复监测评估。规范企业环境行为,构建企业自律、管理有效、监督严格、支撑有力的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。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,严肃查处破坏生态环境案件。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创建示范活动,争创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市(县)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。

专栏19 生态修复保育重点工程

1. 矿山环境修复与保护。因地制宜采取自然恢复、转型利用、修复绿化等措施,完成石家庄、承德、张家口、唐山、秦皇岛、保定、邢台、邯郸等8个市的625处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综合治理。
2. 水土保持工程。在燕山—太行山重点区域、雄安新区上游地区和坡耕地相对集中区域开展综合治理,推进国家和省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、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、京津风沙源治理水利项目、小流域治理等项目建设。
3. 防沙治沙工程。在坝上地区、燕山—太行山山区、黄河故道等沙化土地重点区域因地制宜开展造林绿化,构建牧场防护林网,实施舍饲圈养、节水灌溉,全面提高林草植被盖度,提高防沙治沙能力。
4. 海河流域九河共治。京津冀合作推进海河流域桑干河、洋河、潮河、白河、唐河、拒马河、滹沱河、滏阳河和大运河等主要河流生态环境治理、保护与建设。
5. 重点区域造林绿化。在张家口、承德和雄安新区白洋淀上游涞源县、易县、涞水县、曲阳县、唐县等市县开展人工造林。
6. 草原生态修复。在坝上地区和燕山—太行山地区实施退化草原生态修复,巩固退化草原生态恢复成果。
7. 湿地保护与恢复。加强衡水湖、南大港、北戴河、曹妃甸、海兴等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水、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恢复,重点建设闪电河国家湿地公园、北戴河国家湿地公园等,推进坝上、南堡、温泉湖等其他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。
8. 渤海岸线综合治理修复。推进秦皇岛市石河口、沙河口、新开河口和洋河口综合整治修复工程,唐山祥云岛岸滩、大清河口岸线整治等综合治理修复工程。
9. 自然保护区建设。加强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、森林公园、湿地公园、地质公园、沙漠公园、草原公园、海洋公园等自然保护区建设,完善政策支撑,提高保护能力,确保重要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。

第四十七章 加快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

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,大力推行清洁生产,建立健全绿色循环发展经济体系,倡导绿色生活方式,积极打造绿色发展样板,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。

一、推行绿色清洁生产

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,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,推动工业污染源限期达标排放,推进排污权、用水权市场化交易。大力发展绿色产业,实施绿色技术创新攻关行动、制造业绿色发展重点专项和示范工程,开展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资源效率对标提升行动,推进重点行业工艺技术和设备绿色化改造,建设绿色工厂和绿色园

区。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程,全面推行清洁生产,依法推进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。发展环保产业,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,提高环保技术装备、新型节能产品和节能减排专业化服务水平。加强对绿色设计、清洁生产、超低排放、退城入园、循环发展、末端治理的定向政策激励。加强绿色标准体系建设,扩大标准覆盖范围。加快绿色金融产品创新,用好现有政府投资基金,探索设立绿色发展子基金,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或机构发行绿色债券。

二、倡导绿色生活方式

倡导绿色消费、自然环保、节俭健康的生活方式。开展节约型机关、绿色家庭、绿色学校、绿色社区、绿色商场和绿色出行等创建活动。完善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制度,推行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制度,建立完善高效照明产品、节水器具、绿色建筑等绿色产品推广机制。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防治,有序禁止、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、销售和使用,规范回收利用。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,建设分类投放、分类收集、分类运输、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,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、资源化利用水平,实现全省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、全焚烧。

三、强化资源高效利用

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法规,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全覆盖。实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,落实自然资源统一调查、评价、监测制度,推进资源总量管理、科学配置、全面节约、循环利用。完善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,完善水资源、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“双控”,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。完善水效“领跑者”制度。严格落实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。稳妥推进水价改革,完善阶梯水价等调控政策,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,配套建设计量设施,强化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,健全节水激励机制。完善资源环境价格机制,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。大力发展循环经济,加强园区循环化改造,全面推进园区能源资源梯级利用和系统优化,加强园区内产业循环耦合,创建生态工业园区和绿色产业示范基地。加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,建设唐山、邯郸等资源循环利用基地,推动采矿、钢铁与建材跨行业集聚、融合发展。推行生产企业“逆向回收”等模式,构建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,发展资源回收利用产业,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。

第十三篇 深入实施开放带动战略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

坚持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相结合,深入实施开放带动战略,深度融入“一带一路”,提升对外开放平台功能,形成全方位、多层次、多元化开放合作新格局。

第四十八章 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

积极推进贸易和投资自由便利化,持续深化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,稳步拓展规则、规制、管理、标准等制度型开放,努力实现更大范围、更宽领域、更深层次开放。

一、加快推进制度型开放

落实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战略部署,完善对外开放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。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体系和促进式,提升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。衔接国际经贸新规则,争取国家支持在竞争中立、劳工标准、电子商务、数据流动等服务领域开展先行先试。优化出入境、海关、外汇、税收等环节管理服务。争取国家在我省设立外汇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城市。
(下转第十三版)